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許濬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柏宏即林永欽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柏宏即林永欽為擔保其與債務
人立澄開發營造有限公司、關文婷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
償，將其所有坐落於台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
上2460建號建物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與聲請人。並於民
國(下同)114年5月14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582
萬元，到期日為115年3月23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
乙紙向聲請人借款。詎屆期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裁定拍
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未據提出最新不動產第一類登記簿謄
本，前經本院於115年5月14日通知聲請人送達後翌日起7日
內提出前開不動產之最新第一類登記簿謄本（含他項權利部
及所有權部）。此項通知已於同年1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
證書附卷可憑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獲悉不
動產所有權人。是依首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
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